

嘉義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認證獎勵措施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府人考字第 1070200046 號函頒訂

壹、為鼓勵本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積極學習客語，有效提升客語能力，並落實客語友善環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府及所屬機關編制內公務人員，通過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取得合格證書者。

參、獎勵措施

一、報名費：

通過測驗者，由服務機關（單位）全額補助報名費；未通過測驗者，由服務機關補助半數報名費。

二、公假：

報名參加客語認證者，其測驗當日非屬例假日，得檢附准考證等相關證明文件，由服務機關同意給予公假應考。

三、行政獎勵：

（一）個人部分：同等級再次考試通過者，不再重複予以獎勵。

1. 通過初級客語認證者，予以嘉獎 1 次。
2. 通過中級客語認證者，予以嘉獎 2 次。
3. 通過中高級客語認證者，予以記功 1 次。

（二）單位（機關）部分：每年年底前由本府統計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當年度通過測驗人數，達到下列標準者，由本府核定予以單位主管（機關首長）及推動有功人員獎勵。

1. 當年度通過人數較去年增加 2—4 人者，單位主管（機關首長）及相關推動人員予以嘉獎 1 次。
2. 當年度通過人數較去年增加 5 人以上者，單位主管（機關首長）及相關推動人員予以嘉獎 2 次。

肆、本辦法自 107 年度實施。